

高雄市音樂館場地使用管理規則

97年3月13日高市府文一字第0970011233號令訂定

第一條 為加強文化建設，推行藝文活動，充分發揮高雄市音樂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場地使用功能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文化局。

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館場地，包括演奏廳及戶外廣場。

第四條 使用本館場地應申請核准。

前項申請內容、程序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第五條 本館場地開放使用時間為星期二至星期日之九時至二十二時。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使用；已核准者，得予撤銷或廢止；已使用者，得立即停止其使用：

- 一 活動內容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。
- 二 活動內容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
- 三 使用演奏廳舉辦非藝文性活動。
- 四 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- 五 毀損場地各項設施，經勘查後認不宜繼續使用。
-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。

前項情形，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返還；已使用本館場地者，其保證金亦不予返還。

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館場地經核准者，應於活動日期二個月前辦妥簽約手續，並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。逾期視為放棄使用，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
前項費用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
申請人於活動前須增加排演或裝台時段時，應先繳納費用並

辦妥相關手續。

場地使用完畢，經主管機關認定設施無毀損，並依規定回復原狀後，保證金無息返還。

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免費使用本館場地：

- 一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舉辦之活動。
- 二 其他經本府核定使用。

第九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使用費以應收費用五分之一計收：

- 一 持有本市演藝團體登記證。
- 二 本市立案之展演藝術團體。
- 三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個人展演表演。
- 四 本市私立各級學校。

第十條 申請人於簽約後如須變更使用時間，應於合約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申請。逾期申請者，已繳納之保證金不予返還。

第十一條 申請人於簽約後無故放棄使用，其已繳納之使用費及保證金均不予返還。

第十二條 因不可抗力事由或配合第八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通知原申請人或使用人改期，無法改期者，已繳納之使用費及保證金無息返還，使用中之場地並得收回，原申請人或使用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。

第十三條 使用本館場地各項設施設備應注意維護，並接受主管機關督導，如有毀損應負責修復或賠償。

使用人於活動結束後應於規定時間內回復場地原狀。

未依第一項規定修復或賠償或未依第二項規定回復原狀者，主管機關得自行招商僱工處理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，如有不足追償之。

第十四條 使用人未經許可，不得擅自使用本館場地之燈光、音響、舞台及吊具等各項設備；如須臨時另接電源或其他電器設備，須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
第十五條 使用人應負責使用本館場地期間之安全、公共秩序維護及傷患急救等事項，如遇緊急狀況，應隨時將處理過程及結果知會主管機關，必要時，並得協調主管機關協助處理。

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高雄市音樂館場地收費標準表

場地	時段區分	使用費	保證金	說明	
演奏廳	正式演出	上(下)午場次	8,000 元	10,000 元/場	<p>一、演奏廳正式演出，依場次收費，含 30 分鐘進場時間：上午場次為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場次為 14 時至 17 時，晚間場次為 19 時至 22 時，每場次為 3 個小時；逾時未達半小時，不予計費；逾時半小時以上，以 1 小時計費。</p> <p>二、演奏廳一般裝(拆)台及彩排，依場次收費：上午場次為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場次為 14 時至 17 時，晚間場次為 19 時至 22 時。</p> <p>三、演奏廳裝(拆)台及彩排輔助時段，依小時計收：輔助時段為 8 時至 9 時、13 時至 14 時及 18 時至 19 時。</p> <p>四、演奏廳裝(拆)台及彩排超時時段，依小時計收：22 時至 8 時為超時時段。</p> <p>五、演奏廳演出完畢後 2 小時內完成拆台不另計費，逾時以裝台時段費用計收(8 時至 24 時為輔助時段，24 時至 8 時為超時時段)。</p> <p>六、演奏廳裝(拆)台時段不含空調，如須使用空調，以彩排費用計收。</p> <p>七、演奏廳彩排時間若開放觀眾欣賞，視同正式演出，以正式演出費用計收。</p> <p>八、所繳交之戶外廣場使用費，乃場地之基本維護費，<u>主管機關</u>僅提供戶外廣場現有之音響、燈光設備，供租借者使用。若申請單位有其他用電之需求，請自備發電機；活動結束後，須負責清潔，恢復場地原狀。</p> <p>九、戶外廣場正式演出與彩排依場次收費：上午場次為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場次為 14 時至 17 時，晚間場次為 19 時至 22 時；逾時未達半小時，不予計費；逾時半小時以上，以 1 小時計費。</p> <p>十、同時使用二個場地辦理同一活動時，<u>僅須繳交一項保證金。</u></p> <p>十一、同時使用數天或數場場地，<u>先行繳交一天保證金(以場次計算，至多三萬元)，如第一天活動完畢，未發生應沒收保證金之情形，其已繳之保證金可延用視為第二天之保證金，否則應補齊一天之保證金之差額。</u></p> <p>十二、計算幣值單位：新臺幣「元」。</p>
		晚間場次	12,000 元		
		上(下)午逾時時段	3,000 元/時		
		晚間逾時時段	5,000 元/時		
	裝(拆)台	上午場次	1,500 元		
		下午場次	3,000 元		
		晚間場次	3,000 元		
		輔助時段	2,000 元/時		
		超時時段	3,000 元/時		
	彩排	上午場次	3,000 元 (含空調、燈光、音響)		
		下午場次	4,500 元 (含空調、燈光、音響)		
		晚間場次	4,500 元 (含空調、燈光、音響)		
		輔助時段	3,000 元/時 (含空調、燈光、音響)		
		超時時段	4,000 元/時 (含空調、燈光、音響)		
	戶外廣場	正式演出	上(下)午場次		
晚間場次			7,000 元		
上(下)午逾時時段			1,000 元/時		
彩排		上午場次	1,000 元 (含燈光、音響)		
		下午場次	1,000 元 (含燈光、音響)		
		晚間場次	2,000 元 (含燈光、音響)		